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晨颖	6 次	6	0	0	4 次	3	0	1

##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2020年度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进行了审查，严格执行人选审查及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 2、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请等事务，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有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重视及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地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 五、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多次对公司的现场考察，通过和相关人员的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发展情况，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同时，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方面的工作

本人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则，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准，确保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0年，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张晨颖）：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